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企业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改善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第七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且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董事会应当对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责任：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如有）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其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审计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项目计划，并安排审计工作。

(二) 审计实施前应通知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有关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法，参加审计的小组成员以及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

（三）根据审计计划和目的，采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对审计对象进行检查、取证、分析、评价，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四）审计终结后，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方法、与审计有关的事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依据以及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时反馈给被审单位或部门，听取意见、确认审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被审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对审计结果的执行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修改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